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：董事、监事的选举，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。股东大会在董事、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%及以上的上市公司，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。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。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34.6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上市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具体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<p>第八十七条</p> <p>公司选举董事、监事均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即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包括通过网络投票的公众股股东（以下简称“出席股东”）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可以全部投向一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，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。在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，应当采取差额选举方式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八十七条</p> <p>公司选举董事、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即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包括通过网络投票的公众股股东（以下简称“出席股东”）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可以全部投向一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，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。在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，应当采取差额选举方式。</p> <p>.....</p>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